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模式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寧夏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基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約65.3%及37.5%；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的污水處理總量約78.0%及43.4%，我們是銀川及寧夏的領先及最大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獲授獨家權以經營及管理我們於銀川市的四個污水處理設施(即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以向銀川市當地社區及行業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四一年九月，為期30年。我們自銀川市地方政府收取根據特許協議規定公式計算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按每立方米處理費乘以各處理廠獲分配的每日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及適用處理費的60%乘以超出我們設施基本水量的任何增量。

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致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就此，我們可於(i)完成有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後；(ii)審核我們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後；及(iii)客戶(即銀川建設局)最終驗收後，上調用於計算我們污水處理服務費的處理費及基本水量，藉此增加應付予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費。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接管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時，污水處理總量為每日300,000立方米，而我們四間廠房的排放標準全部均為二級。根據特許協議及經銀川地方政府部門審批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們須為四間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工程，由二級升至一級A，以及為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進行擴充工程，將其各自的設計處理量由每日5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100,000立方米，以及將第四處理廠的設計處理水量由每日10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200,000立方米。此外，第四處理廠的新增100,000立方米處理量的排放標準應為準四類水標準，其較國家污水排放標準中的一級A為高，並為銀川地方政府訂明接近四類水標準的排放標準，經處理水可用作補充景點用水、街道沖洗及景觀用途。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排放標準已升級至一級A，而我們的設計總量則已擴充至每日375,000立方米，我們預計將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所有餘下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待所有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我們的設計處理總量將為每日500,000立方米。有關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最新狀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

由於本集團自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確認收益，但通常不會就此收到任何實際付款，直至經升級及／或經擴充部分的營運階段方收到付款，故當我們污水處理廠所有現時擬定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我們的收益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後減少。

TOT項目模式

我們根據與銀川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訂立的特許協議按「移交—經營—移交」(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根據TOT項目模式，我們於特許期內替地方政府接管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及經營及管理有關設施，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於特許期屆滿後須將營運及設施交回地方政府。

項目融資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負責為營運及保養以及升級及擴充污水處理設施提供資金。根據TOT轉讓協議收購特許權及接管設施相關資產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26.5百萬元(相當於約658.1百萬元)由銀行貸款撥付，其餘則由股東權益撥付。該銀行貸款為期16年，有固定還款期，其中約人民幣471.4百萬元(相當於約589.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而本集團仍在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協議的條款償還有關結欠的銀行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日常營運成本主要由我們內部產生資金及營運資金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1.9百萬元)撥付，該貸款融資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自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交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在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上產生總額約310.7百萬元，其中約161.8百萬元由股東權益撥付及約148.9百萬元由銀行貸款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四份項目貸款，可為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成本提供部分資金，有關貸款(i)固定年期介乎兩年至十年；及(ii)各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均由(i)我們污水處理服務費應收款項；及(ii)污水處理廠坐落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估計完成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餘下部分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68.0百萬元(相當於約585.0百萬元)(包括將於第四處理廠建設的新增100,000立方米處理量升級至準四類水標準的估計建築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約為1,348.8百萬元。

有關項目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項目融資」。

概 要

供應再生水作為配套業務

作為配套業務，我們亦向銀川終端用戶供應經我們處理廠處理的再生水，包括但不限於銀川一間發電廠及一間主管公共空間景觀的公營機構。就銷售再生水而言，我們通常根據我們所供應的水量，乘以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內所協定的單價，收取供應費。單位價格可由訂約雙方磋商協定，當中參考地方政府不時公佈的再生水定價指引。再生水由我們的設施通過地方政府及我們的再生水客戶建設及維持的管道系統，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有關再生水供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再生水」。

我們的收益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我們就以下各項確認收益：(i)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ii)污水處理營運，據此，就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確認收益；及(iii)列作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計算特許協議項下特許權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建築利潤率(10.0%)；(ii)營運利潤率(39.0%)；(iii)利率(6.75%)；及(iv)營運成本通脹(3.0%)。

根據特許協議收購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及相關資產的初步代價乃入賬為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或結合兩者(如適用)。財務資產(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於我們根據特許安排列明的基本水量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處理費付款時確認。無形資產(營運特許)乃於向用戶或地區政府收費的權利視乎用量或所提供服務量(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權利)時確認。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服務特許安排代價於財務資產部分及無形資產部分的分配時須行使重大判斷。評估程序所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利率、營運利潤及建築利潤等。

於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擴充時，我們就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確認非現金收益。然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我們並無為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直接向有關當局收取任何現金付款。完成升級及擴充污水處理廠房後，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實際現金流入乃於餘下特許期間以現金處理費率付款形式收取。因此，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確認會有錯配。

根據特許協議就升級及擴充服務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的計算方法為總建築成本加仲量聯行建議的合理利潤率，此乃根據類似建築服務的適用現行市場利潤率。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當中參照具體交易完成進度，此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實際成本佔各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百分比評估。

概 要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包括非保證及保證部分。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的非保證部分按非保證污水處理量(即期內提供超出特許協議所載同期保證污水處理量(即基本水量)的污水處理量(即增量)部分)以相關污水處理費扣除任何相關稅項計量。保證污水處理營運收益根據保證污水處理量及污水處理營運成本另加仲量聯行建議的合理利潤率計算，當中參考類似污水營運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比率。

服務特許安排所得財務收入指推算利息收入，此乃不時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就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確認。對TOT模式採用的相關利率6.75%乃由仲量聯行建議，當中參考中國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城投債的回報。

當我們於特許期間收取處理費時，我們分配有關款項至(i)償還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ii)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ii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收益；及(iv)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的收益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服務特許安排」。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源於(其中包括)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於銀川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為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進行升級及擴充的經驗豐富及往績彪炳；
- 我們能夠受惠於中國政府加強對環保的關注及政策支持以及城市地區人口增長；
- 我們根據合約保證污水基本水量及按固定處理費率收取服務費；及
- 我們聘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具備淵博的技術知識且對管理我們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和認識。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

- 繼續完成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 在機會來臨時透過取得新污水處理項目，強化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及
- 繼續建立新污水流入及流出遙距實時監察系統，改善質量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概 要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營運包含若干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下文概述董事認為重大的若干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我們的特許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及未必能夠獲得新項目以維持或發展業務(見本文件第30至31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97.0%、97.0%、98.2%及98.0%，倘我們的特許協議提早終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見本文件第32至33頁)；
- 我們自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確認收益，但通常不會就此收到任何實際付款，直至經升級及/或經擴充部分的營運階段方收到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的收益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後當所有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減少(見本文件第33至34頁)。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獲批准處理費率及/或基本水量修訂，且我們無法保證該修訂能夠完全彌補我們日常營運及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屬資本密集性質)中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增幅(見本文件第38至39頁)。

有關上述風險概要及本集團適用的其他風險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為銀川建設局，我們源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43.1百萬港元、201.2百萬港元、359.8百萬港元及135.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97.0%、97.0%、98.2%及98.0%。除銀川建設局外，我們其餘五大客戶主要為再生水供應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48.9百萬港元、205.8百萬港元、365.0百萬港元及137.6百萬港元。同期，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9.3%、99.3%、99.6%及99.4%。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建築承包商、設計機構及監管機構(我們委聘彼等以進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用於我們污水處理過程的化學品供應商及用於設備維護及替換的材料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為我們委聘以進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約為46.0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69.0百萬港元及32.1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的分別約43.3%、39.7%、33.8%及47.2%。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約為84.2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111.4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的分別約79.2%、78.3%、54.5%及63.0%。

概 要

就採購與我們升級及擴充工程無關的材料及設備而言，我們已制定中央內部採購政策，以從我們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甄選供應商，我們已邀請彼等報價以供我們甄選。就採購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範疇內的材料及設備以及建築相關服務而言，我們一概須經過競標程序，該程序由一支由地方政府的獨立第三方代表和我們自身代表組成的招標委員會領導。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91.2百萬港元、265.4百萬港元及293.4百萬港元。我們於該等日期的流動負債的主要成份包括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LGB (HK)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短期借款。我們於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包括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17.4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1.0百萬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減少約50.0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69.6百萬港元；(iv)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23.0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0.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包括(i)流動負債約772.5百萬港元，包括應付LGB (HK)款項約602.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3.7百萬港元；及(ii)流動資產約596.4百萬港元，包括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約274.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源於應付LGB (HK)的款項約602.3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的約78.0%)。由於本集團於[編纂]前及於往績期間為私人集團，我們的營運主要結合股東權益、應付股東款項及外部債務融資提供資金。應付LGB (HK) (為控股股東之一)的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資本化，有關結餘資本化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將會改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parkle Century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於最後可行日期，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LGB (HK)則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LGB (Malaysia)由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分別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為姐妹。Geh Sok Lan女士為彼等的母親。由於彼等透過各間中介公司(包括LGB (Malaysia)、LGB (HK)及Sparkle Century)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LGB (Malaysia)、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Lim Wang Ling女士、LGB (HK)及Sparkle Century將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 要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呈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表經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50,521	207,419	366,381	63,816	138,373
毛利	113,361	111,969	132,784	36,957	57,501
除稅前溢利	60,794	62,729	80,559	19,456	29,362
年／期內溢利	45,053	45,555	58,900	13,784	19,388

我們收益的明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大收益來源，分別為(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91.2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197.2百萬港元及61.5百萬港元；(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3.2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76.6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及(iii)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8.7百萬港元、80.9百萬港元、86.0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0%，分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6.2%及41.6%。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及分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6.1%及14.0%。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毛利率及純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收益組合變動(尤其是上述三大收益來源，其佔於往績期間的收益逾90%)，以及所產生建築成本及營運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不時對污水處理廠進行規劃升級及擴充工程，主要旨在提高設計處理能力及／或達到較高污水排放標準，主要收益來源產生的收益比例按年波動。鑑於上文所述及建築利潤率明顯低於營運利潤率，倘於往績期間的某一財政年度，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遠高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則很可能致使來自污水處理廠的毛利率及純利率通常較低。

概 要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

污水處理廠：	二零一五年 (每日 千立方米)		二零一六年 (每日 千立方米)		二零一七年 (每日 千立方米)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平均污水處理量 (附註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的平均使用量 (附註2)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處理費 (每立方米 人民幣元)		於往績期間產生 的建築成本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擴充工程完成後的 預期處理量增幅 (每日立方米)	
	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附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七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六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 千立方米	約93.6%	約93.6%	約86.6%	約86.6%	約128.7% (附註3)； 及於完成第二處理廠 一期擴充後：約96.8%	約105.9% (附註3)	約105.9% (附註4)	約92.3	約92.3	約63.8
一第一處理廠	98	93	90	90	87	87	約93.6%	約93.6%	約86.6%	約86.6%	暫時處理費： 人民幣2.0元 (附註4)	79.9	79.9	不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 毋須擴充工程)	不適用	
一第二處理廠	61	66	67	67	79	79	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前： 約128.7% (附註3)； 及於完成第二處理廠 一期擴充後：約96.8%	約105.9% (附註3)	約105.9% (附註3)	約105.9% (附註4)	暫時處理費： 人民幣2.0元 (附註4)	92.3	92.3	由75,000 增至100,000	由75,000 增至100,000	
一第三處理廠	55,65	66	69	69	60	60	擴充前：約110.6% (附註3)；及於完成 擴充後：約67.1%	約60.1%	約60.1%	約60.1%	處理費： 人民幣2,489元	63.8	63.8	由50,000 增至100,000 (已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完成)	由50,000 增至100,000	
一第四處理廠	112	108	104	104	98	98	約107.8% (附註3)	約107.8% (附註3)	約97.7%	約97.7%	暫時處理費： 人民幣2.0元 (附註4)	55.6	55.6	由100,000 增至200,000	由100,000 增至200,000	

附註：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立方米
 - 污水處理設施的使用率乃按實際污水處理量除以設計污水處理總量計算，當中計及不時完成的處理量擴充。
 - 就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完成前，其各自的平均使用率高於100%，主要由於當時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的污水供應高於相關擴充工程前其各自的原設計處理量，而各間設施的建築設計均設有額外緩衝，旨在用作後備處理量以低低停機時間，有助我們應對設施的污水供應不時突然增加至超過設計處理量的100%。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完成後，其各自的平均使用率已恢復至100%以下。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第二處理廠的污水供應量較高，偶爾更超出原設計處理量，第二處理廠於該期間的平均使用率超過100%。預期第二處理廠的使用率將於其二期擴充工程完成後恢復至100%以下。
 - 就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的平均使用率亦基於上述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的相同原因而超過100%，預計第四處理廠的使用率將於其擬定擴充工程完成後跌至100%以下。
- 有關於往績期間各污水處理廠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概要表及附註。
- 就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而言，我們獲准收取暫時處理費每立方厘米人民幣2.0元，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直至客戶批准分別就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完成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而修訂處理費為止。就第一處理廠而言，我們獲准收取暫時處理費每立方厘米人民幣2.0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於其升級排放標準至一級A踏入測試及調試階段後生效。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5,796	400,822	509,405	596,415
流動負債	646,998	666,216	802,828	772,458
流動負債淨額	391,202	265,384	293,423	176,043
非流動資產	1,214,950	1,083,315	1,265,636	1,292,519
非流動負債	751,058	737,588	790,727	846,657
資產淨值	72,690	80,333	181,486	269,819

合併現金流量表經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646	41,046	35,709	(271)	(35,5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3,456)	18,178	(4,872)	125	51,9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596	(14,259)	16,979	(9,896)	47,8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2	80,214	130,141	69,005	199,7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5.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9.4百萬港元，加回融資成本約14.9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7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川建設局的結算期較長，令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賬齡介乎31至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佔比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9.8百萬港元；及(b)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38.9百萬港元，乃由於在相關期間本集團收取的處理費低於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有關我們財務業績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流動比率	0.4	0.6	0.6	0.8
速動比率	0.4	0.6	0.6	0.8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1)	94.4%	93.6%	87.2%	81.7%
權益回報率	62.0%	56.7%	32.5%	7.2%
總資產回報率	3.1%	3.1%	3.3%	1.0%
利息償付倍數	2.2	2.5	2.9	3.0
毛利率	45.3%	54.0%	36.2%	41.6%
純利率	18.0%	22.0%	16.1%	14.0%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債務按相關年末的借款總額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往績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每月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益，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一期升級及擴充工程，故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較多所致。

往績期間後，進行中及已規劃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包括：(i)第一處理廠升級工程，包括將污水處理標準由二級提高至一級A，於最後可行日期處於測試及調試階段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ii)第二處理廠二期擴充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藉此設計處理量將進一步擴大至每日100,000立方米；及(iii)擴充第四處理廠的實際建築工程，可新增每日100,000立方米的處理量(其已處理水的排放標準達到準四類水標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有關我們擬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一段所載的概要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文件釐定債務金額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總債務約為1,348.8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聲明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編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估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港元與向公眾發行[編纂]直接有關，並作為權益扣減入賬。餘下[編纂]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扣除。

概 要

[編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編纂]開支。本集團將承擔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主要為我們[編纂]的專業費用)為非經常性質，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港元與向公眾發行[編纂]直接有關，並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自合併收益表內扣除。其餘[編纂]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剩餘期間自損益內扣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編纂]相關估計開支的影響。應注意，[編纂]開支僅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

所得款項用途及[編纂]的因由

經扣除[編纂]及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預計開支，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編纂]港元，當中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有意按下列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餘下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時機來臨時用作為物色及評估寧夏及／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新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主要涉及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對潛在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成立及日後升級自家中央監察系統，提供污水質量及污水處理程序的實時數據；及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的主要因由乃讓我們籌集資金以(i)繼續進行現有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以求獲取更高處理費率及基本水量，從而收取更高污水處理服務費；(ii)於中國物色及評估合適的新項目，以藉經營更多污水處理設施發展業務；及(iii)升級污水處理實時監控系統，以方便管理層實時掌握污水處理過程的綜合數據及遠程查閱有關數據，從而讓我們更有效管理營運，毋須受到地理限制。

關於本集團實際資金需求的詳細討論、預期[編纂]及[編纂]將對本集團帶來的商業利益及董事選擇透過[編纂]進行股本融資時考慮的因素，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餘下升級及擴充工程對未來利潤率及營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撇除不可預測的情況，部分基於進行中及已規劃的升級及擴充工程，董事預期(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範圍一致；及(ii)進行餘下升級及擴充工程預期不會嚴重阻礙本集團的未來營運。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基於特定年度的收益及銷售成本組合不同而令各年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有所變化，實屬常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將不會因提供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服務而受到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之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當中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股息。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直至[編纂]日期止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股息由我們酌情宣派，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我們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